

项目编号：DDXM2025-095

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XM2025-095

项目名称：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餐厅运行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线上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联系方式：029-33116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联系方式：029-8647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廉工

电话：029-86472188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5.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1、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

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7.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1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按照不见面开标的要求进行签到。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

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

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3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作方式

1. 甲方指派管理员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管理;
2. 乙方承担甲方员工工作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 乙方保证在甲方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为____人。
3. 乙方承担甲方员工工作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 其中包括来访客户招待餐等。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五、工作内容

1. 乙方需保证采购人单位的全部员工用餐一日三餐(早上、中午、晚上)。早餐标准: 稀饭两种, 菜三种; 花卷、馒头两种主食; 牛奶或鸡蛋; 小吃。午餐标准: 四菜(两荤两素)一汤, 米饭, 面食, 水果; 晚餐标准: 小菜两种, 稀饭, 花卷、馒头。
2. 食材计划: 叶菜类、根茎类、豆制品、腌制品等, 根据季节变化可适当调整; 稀饭品种计划有大米、小米、黑米、玉米珍、江米等; 大荤菜品计划有排骨、鸡腿、

鱼块、大肉、鸡肉或蒸碗类菜肴，荤菜以炒、烧为主，食材计划有蛋类、菌类及豆类等。

3. 面食以手工面为主，面食须每天不重样，臊子根据口味需求自助添加，同时提供两道手拌小菜。

4. 早餐小吃以葱花饼、油酥饼、芝麻饼、包子为主；根据供应情况适时调整素包子、油饼、油条煎饼卷菜等。每周五提供下周的食谱党政办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换食谱，需要更换的应提前向党政办后勤报备。

5. 遇节假日及公务接待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机关灶准备就餐保障的，根据公务接待有关标准政策等，乙方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单独核算。

六、工作标准

1. 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 饭菜质量员工满意度 85%以上。
3. 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过 3%。
4. 环境卫生 5S 评比符合要求。
5. 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6. 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7. 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8. 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9. 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餐厅房屋设施、餐厅操作间设备、餐厅设施具有所有权、监督权、保护权。
2. 房层、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等义务。负责操作间、餐厅、水、电、气、暖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避免耽误员工用餐。
3. 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使用和管理。
4. 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5.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

工作人员的劳动。

7.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食品储藏室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的整改，否则甲方可在当月扣除一定费用作出处罚。

8. 若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不合格或员工满意度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餐厅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按合同约定安排餐厅服务工作人员，保证餐厅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3. 负责采购主、副食的采购、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4.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5S 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食品卫生安全。

5.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做好膳食物料 2 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6. 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和口。

7. 招聘的员工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和安全教育。

8.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保持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9. 保证操作间、餐厅的卫生，及时清理泔水垃圾。

10.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应及时予以改正，并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

11.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安全培训

1. 乙方需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再教育培训。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进行安全培训时应邀请甲方代表参加。

九、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在合同执行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三）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3、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4、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3、双方协商一致；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期限未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三）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

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给广大干部职工打造舒适便捷、干净卫生的良好就餐环境,根据街办实际情况,参考团体餐饮管理常规做法,制订机关餐厅运营方案。

1、中标人应向街办提供派驻工作人员,保障街办周内就餐人数约 320 人用餐。

2、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街办就餐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客户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二、餐厅服务总体情况

1、中标人必须在贵方要求规定时间内平稳顺利完成与甲方交接工作。

2、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经营运行管理制度。

3、中标人进驻甲方要爱护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并负责管护和维修,设备的管护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人自行购置锅、碗、盆、勺、筷子、铲、口杯、刀具、防滑垫、各类门帘等日常消耗性用具。

5、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确保食品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中毒等事件,由于管理不善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6、中标人应保障食品质量问题,如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就餐人员投诉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及处置。

7、中标人在经营期内采购所用大宗食品原料(主要指米、面粉、油、肉制品、调料、豆制品和易发生变质品等)由中标人自助确定品牌、规格和品种类型。中标人必须购买具有资质的厂家生产的食材,中标人经营购置食材必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建立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8、中标人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卫生、按章操作和优质服务的教育培训,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

任。中标人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

9、甲方提供中标人员的住宿场所，甲方应保证乙方进驻餐厅所需的水电气等设施，乙方缴纳相应费用（水、电费等）。

10、中标人自觉接受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检查和处罚，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甲方配合中标人负责办理食堂相关证照、年检等手续。

12、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劳务费（包含 6 个人的工资+公司管理费），以及按就餐人员刷卡次数进行补贴 4 元/次。如遇临时性活动就餐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每月按照周内工作日计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厨	每月	1 人	
2	面点师	每月	1 人	
3	帮厨	每月	4 人	
4	公司管理费	每月	1 项	

13、供餐时间（每月按照周内工作日计算）；

早餐（预计）：am7:50 至 am8:50(根据甲方工作时间随时调整)

午餐（预计）：am12:00 至 pm13:00

晚餐（预计）：pm18:00 至 pm18:30

三、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费用，乙方每月初开具完整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后于每月 5 日前完成付款，乙方需在收到款项后 7 日内向职工支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后续款项。

六、餐厅管理

1、保证采购人的全部员工用餐一日三餐（早上、中午、晚上）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用餐，法定节假日需根据加班人数配备厨师，确保加班期间的临时用餐需求。不得低于现有的用餐标准，每周变换菜谱，做到荤素搭配、营养美味，每周五提供下周的

食谱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换食谱。

2、确保原材料的质量，把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所有原材料需从正规供应商处采购，且要索证索票齐全，按月提供给采购人，入库、出库、加工前都要进行仔细验收，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不得使用变质受污染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制做，做到食品卫生安全。

3、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用品消毒规程。所有操作设备明确责任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带帽子及口罩进入操作间。要求每个设备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安全规范操作。设备定期进行检修。

4、供应商整个服务期内所需的服装、劳保等自行承担（必须做到各岗位服装一致，每个岗位至少 2 套可更换的工作服，保证服装整洁，无污渍）。

5、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防鼠、灭蝇、灭蟑工作。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食堂操作间须执行“卫生五四制”，做到卫生无死角，干净整洁；食堂内部管理须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

七、餐厅服务团队要求

1、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效的餐饮业岗位资格证、健康证等证件上岗，健康证需公示上墙。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须注重仪容仪表，规范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并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每年进行身体检查。

2、严格管理本餐厅的设备、物资、用具等，做到帐物相符，保持规定的完好率。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好留样、消毒、机械保养等各项记录。

3、严格执行卫生标准，组织卫生检查，监督食堂饭菜质量、卫生、安全等事宜，保存各种检查记录，对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有关档案。

4、在有接待或者活动时，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食堂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加强管理，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

6、餐厅食堂配备了灭火器、灭火毯，定期对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7、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任职要求：

1、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有碍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疾病和身体缺陷，所有工作

人员均需具有国家正规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合格证。

3、品行良好，无治安行政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

4、对于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从业人员须持相关职业资格、健康证明等资格证上岗。厨师长职业等级必须达到国家资格证书三级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三年以上，所有厨师均应具有厨师资格等级证书，领班服务要有从事三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

5、拟派遣团队所有工作人员均由供应商建档管理，并将档案信息备案报送采购人，档案应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资质证书编号、从业年限、联系电话、岗位工资待遇等基本信息，供应商须保证档案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在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下，要及时在采购人处进行变动备案。

6、拟派遣团队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表格中的要求持相关证件上岗，采购人可随时对以上证件进行抽查。

7、供应商必须每年对拟派遣团队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必要时，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健康抽查记录进行抽查。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上传失败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申请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2	身份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资质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审 查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商务响应性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技 术 评审	84 分	项目实 施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经营方案（从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自查方案等方面）②、营养膳食方案（从菜品搭配方案、营养配比等方面）③、食品安全管控方案（从环境整洁、菜品卫生方面）等内容进行评审： A. 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0 分； B. 方案描述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7 分； C. 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5 分； D.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3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共 30 分，每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10 分。	30 分
		考核、培 训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上岗前的安全、制度、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方案，考核措施，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制度、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A.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B.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方案，得 7 分； C.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方案	10 分

			得 5 分 D.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3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A. 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B. 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C. 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D. 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较差，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与采购需求关联性小，得 3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备的后厨人员及服务人员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A.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划分、人员职责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10 分； B. 人员配备较明确，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7 分； C. 人员配备一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5 分； D. 人员配备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3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A.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应急资源储备充足、调配能力强，具有详尽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进行的，	10 分

		得 10 分； B. 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7 分； C. 方案内容一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5 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3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 A.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齐全，承诺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计 5 分； B. 售后承诺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齐全，承诺 5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计 3 分； C. 承诺内容有欠缺、需要改进后可实施的，承诺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计 1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管理制度(4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管理制度，内容必须包含：企业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 A. 内容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4 分； B. 内容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C. 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合理化建议。 A. 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5 分； B. 建议内容较为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C. 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D.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业绩(6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 分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DDXM2025-095

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DXM2025-095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被授权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对项目的结算方式、工作内容、服务期、工作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完成下列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4：（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